

法務部廉政署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作業規範

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9 日廉肅字第 1000600036 號函訂定

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 5 月 28 日 108 廉肅字第 1086601006 號函修正

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 7 月 15 日 109 廉肅字第 1090600143 號函修正

- 一、法務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確保檢舉人、證人或被害人指認犯罪嫌疑人之正確性，以期勿枉勿縱、保障人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本署為調查貪瀆或相關犯罪，遇有指認犯罪嫌疑人之必要時，應依照本作業規範，於設置單面指認玻璃或雙向視訊系統之詢問室或適當處所進行，並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。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指認，應指派非承辦本案且不知悉犯罪嫌疑人之廉政官辦理，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原因不能為之，而有全程連續錄音及錄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指認程序應依下列要領為之：
 - (一)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就犯罪嫌疑人特徵進行陳述，並詢問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、雙方實際接觸之時間地點，以資認定指認人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知覺記憶應屬客觀可信。
 - (二)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具暗示、誘導之安排出現。
 - (三)指認前應告知指認人，犯罪嫌疑人未必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。
 - (四)應依指認人描述之犯罪嫌疑人特徵，安排六名以上被指認人，供指認人進行真人選擇式列隊指認。但犯罪嫌疑人係社會（地區）知名人士，或與指認人互為熟識親友、曾長期近距離接觸、經指認人當場以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，或無其他誤認之虞者，得以單一指認方式為之。
 - (五)被指認人在外型上不得有重大差異。
 - (六)實施真人列隊指認作業時，應告知被指認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在場，並使被指認人以不同之角度接受指認，逐一拍攝被指認人照片，並製作紀錄存證。
 - (七)實施照片指認作業時，每一位被指認人，應提供六人以上照片指認，並避免使用時間久遠、規格差異過大或具有暗示效果之照片進行指認。
 - (八)實施監視錄影畫面指認或其他資料指認時，應參考前項要旨為之，但難以取得近似規格或效果之畫面或資料，而有全程

連續錄音及錄影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九)兩位以上指認人欲就同一犯罪嫌疑人進行指認時，應隔離先後為之，避免互為影響。

四、實施指認程序應製作「法務部廉政署指認犯罪嫌疑人調查筆錄」(下稱調查筆錄，格式詳附件)，並檢附被指認人照片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執行時間、執行單位、執行人員及執行地點。

(二)指認案由及指認方式。

(三)指認人於指認程序前陳述事項，包括：指認人與犯罪嫌疑人之關係、雙方實際接觸經過與時地、現場視線、犯罪嫌疑人容貌、外型、衣著或其他明顯特徵。

(四)指認過程告知事項，包括：被指認人人數、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在被指認人之中。

(五)確認指認結果及確信程度無誤。

不同指認人或不同被指認人之指認程序，前項調查筆錄應分別製作。

五、指認程序準備中，如發現未具備本作業規範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要件者，應即停止指認；俟要件完備後，續行指認程序。